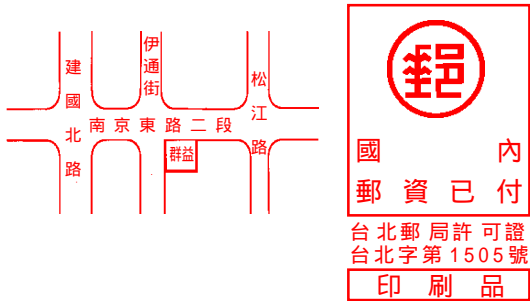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 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敬鵬公司代號：2355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股東 台啟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錦溪路99號3樓。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172,642,297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5,462,867股之56.52%。

列席：林秀玉會計師、林鼎鈞律師

主席：黃維金董事長 記錄：藍秋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九十二年營業狀況暨九十三年營業計劃報告。（請詳附件一）
-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財務報告詳詳附件二、三）
-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詳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財務報表、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移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92年度稅後純益		618,929,370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1,204,739,752
減：提列法定公積		61,892,9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25,684
可分配盈餘		1,734,950,501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配股(6.75%)	22,080,010
現金股利(\$1元/股)	305,099,231
小計	327,179,2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771,260

一、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外，擬定每股

- 分配現金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000元。
- 若於除息或除權基準日前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除息或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除息或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配股率。
- 為激勵員工，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盈餘稀釋壓力，本年度依公司目標管理與員工紅利結合獎勵政策，提撥22,080,010元，為員工紅利配股，佔盈餘分配數之6.75%，佔實際已發行股份0.7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數甚微；未來仍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變動，有效控制股本膨脹，追求公司永續經營。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增購設備，擬辦理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228,824,42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發行新股22,882,442股，無償配發各股東，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75股。
- 前兩項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
- 員工紅利轉增資
擬以92年度之員工紅利新台幣22,080,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2,208,001股。
-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若於除權基準日前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及二十八條，謹提請 討論。

說明：擬依公司法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及二十八條，修訂前後條文詳如下表：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參億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黃維金董事長



記錄：藍秋燕



附件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暨九十三年營業計劃報告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謂相當完整，不僅上、中、下游齊聚，甚至連週邊支援產業亦十分健全。產業整體廠商生產之產品良率高、穩定性佳，因此產品在國際上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同時本產業向來以規模量產、低價競爭、交期迅速、靈敏回應客戶需求聞名，於世界資訊板、通訊板和消費性電子電路板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回顧過去一年，景氣略有回昇，全球產值由91年的313.76億美元升至92年的322.43億美元，而台灣的產值則由91年的38.72億美元升至92年的39.49億美元。但相對於89年的全球及台灣的產值高峰404.23億美元及47.56億美元，仍有一段距離。近年來，美國及日本關閉了不少PCB廠房，而我國產品由於具有價格及品質的優勢，在國際大廠降低成本的考量下，反而成為不景氣下國外廠商下單的對象，但主要的訂單則流向設廠於大陸的台商，故大陸的產值由91年的44.99億美元大幅上升至92年的54.88億美元，一舉成為全球第二大PCB產區。展望未來一年，全球景氣緩步上昇中，再考量我國PCB產業在兩岸佈局的競爭力，PCB產業將可期待溫和成長的前景。

台灣電路板界的營運隨時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目前面對的重大挑戰及變化有微利時代的來臨所引發的低利潤營運環境、產業無限制擴張產能導致產品供過於求而造成同業的持續殺價競爭、價格主導權由賣方經濟轉為買方經濟、大陸市場的快速興起及可能產生價格破壞的影響、國際大廠移師大陸生產所產生對就地供貨之需求等等。儘管這些外在的不利情勢，敬鵬工業仍維持著正確的方向以及穩健的步伐，持續朝著國際化以及優質性服務暨產品的方向前進。從策略的佈局、利基產品的選定、關鍵技術的掌握、創新製程的研究發展、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資源的充分整合、到頗具國際聲譽等方面，我們都擁有相當的優勢，再配合我們優良的運籌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统，透過執行力的發揮而成功的達到我們預期的獲利目標。除此之外，公司也體認到知識管理時代的來臨，持續的培養人才，重視人才，在系統管理與組織學習上都有一定的進步與成果；並持續的導入ERP系統，推動六標準改善計劃，使得公司內部資源能最有效的利用，生產效率得到顯著的提昇。

本公司秉持審慎決策、積極行動的原則下，持續穩健經營。因應市場需求，經營規模與產能漸次擴充，92年度營業收入達68.18億元，相對於91年的50.81億元，成長34%，在國內同業間排名第五名(合併境外產值亦為第五名)，足見本公司多年來戮力於生產技術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降低成本、管控成本及落實預算合理化、執行效率化、行為價值化之管理綜效顯現。茲就92年度營運、預算執行情形及93年度營運計劃分別說明如下：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達成報告

92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92年度	91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817,827	5,081,088	1,736,739	34.18
營業成本	5,665,755	3,830,397	1,835,358	47.92
營業毛利	1,152,072	1,250,691	(98,619)	(7.88)
營業費用	423,043	368,992	54,051	14.65
營業淨利	729,029	881,699	(152,670)	(17.32)
營業外收入	188,808	146,675	22,133	15.09
營業外支出	209,494	338,436	(128,942)	(38.10)
稅前淨利	688,343	689,938	(1,595)	(0.23)

9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817,827	5,880,003	115.95	
營業成本	5,665,755	4,865,320	116.45	
營業毛利	1,152,072	1,014,683	113.54	
營業費用	423,043	422,773	100.04	
營業淨利	729,029	591,810	123.19	
營業外收入	188,808	103,971	162.36	
營業外支出	209,494	85,412	245.27	
稅前淨利	688,343	610,369	112.77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6,817,827千元，較九十一年度增加1,736,739千元，營業成本為5,665,755千元，較九十一年度增加1,835,358千元。由於市場競爭而價格下跌，以及上游原物料上漲卻不能轉嫁客戶，使得成本的漲幅高過營收的增幅，使得營業毛利低於九十一年度，達到1,152,072千元，成長率為-7.88%，但預算達成率則為116.45%；營業費用為423,043千元，營業淨利為729,029千元，成長率為-17.32%，但預算達成率為123.19%。營業外收入主要係債券型基金投資收益；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外匯匯率巨幅波動所造成

之匯兌損失及權益法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損失，全年稅前淨利688,343千元，相較預算金額610,369千元，達成率為112.77%，同時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為2.07元，獲利能力居於同業前茅。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隨著高速網路及多媒體化之興起，資訊及通訊產品已朝向可攜式、高速化、多功能的潮流及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同時微利時代來臨、歐美大廠關廠縮減規模所釋出的訂單需求及大陸市場興起等環境的變化也帶來經營上的機會和挑戰。本公司為回應這些需求，掌握市場脈動及環境變遷，研擬經營方針如下：

- 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之高附加價值印刷電路板。
- 持續推動ISO 14000，並推行六標準改善計劃，以最經濟之費用達到減廢目的，進而降低成本。
- 推動生產自動化，實施全面品質管制，從生產製程、技術管理各方面著手，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 續建桃園廠辦大樓，擴增長榮廠，整合生產流程及管理資源，並建構未來高階產品生產基地。
- 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資源予敬鵬蘇州廠，以利於擴展其營運，就近服務客戶並擴充市場版圖，如此而掌握大陸市場興起的商機。
- 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機制及傑出價值的客戶服務系統為後盾來提供單一窗口的產品及服務以降低客戶之交易成本，因而有利於營運之擴展並掌握歐美大廠關廠縮減規模所釋出的訂單需求。
- 動態調整產品線結構，選定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市場，搭配公司所開發具創新性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解決方案之需求，俾利於建立客戶之忠誠，以迎擊微利時代的挑戰。
- 持續推動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導入電腦整合製造系統(CIM)，配合擴廠進度及機器設備安裝，陸續完成IT軟體之升級，俾助於公司內部行政及廠務流程效率之提升，縮短作業流程，降低人工作業成本，進而強化核心競爭力。
- 透過經營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經由執行力的發揮，而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
- 建構知識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知識得以儲存、累積、分享並提供管理智慧予公司成員；同時啟動作業成本管理機制，以引導資源使用於具高附加價值的作業和活動，減少不具效率及低附加價值的作業，以提昇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營業目標為7,533,670千元，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817,827千元，預估增加715,843千元，成長10.50%。

預測之依據：單面板銷量為1,498,200米平方，雙、多層板銷量為1,470,860米平方

(三)、重要產銷策略：

生產策略：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改善品質、效率及成本管理。

- 持續深化 ISO-9002、ISO-14001、QS-9000、TL9000品保系統，並推行六標準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 持續提昇細線路、高密度、小孔徑之多層板之製程能力
- 強化雷射微孔增層板(HDI)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板技術能力。

行銷策略：掌握市場趨勢。

-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
- 中國大陸以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開拓。
- 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面對大陸地區整體市場爆炸性的成長，大陸決策不容忽略。在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市場将更加開放，廣大的市場也將成兵家必爭之地。以目前大陸行動電話用戶數累計成長速度推估，預計到2004年中國大陸會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行動電話市場，將超過14,000萬用戶。為掌握此發展趨勢，本公司於90年初與芬蘭赫爾辛基股票上市公司“ASPOCOMP”合資，雙方聯手於中國大陸積極佈局，整合雙方資源，發揮互補所長之綜效，並利用本公司位於大陸蘇州之27,000平方米現有廠房設立多層板生產線，已順利於2002年第二季投產，並在2003年底達到單月損益平衡，開始獲利。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奮鬥，竭力的付出及全體股東的支持之下，在產業黑暗期中，仍維持穩定獲利，未來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相信唯有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戮力以赴，推動全員品質意識，以更用心、更專業的熱誠，繼續發揚敬業樂群、鵬程萬里的經營理念，以邁向更新的里程碑。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再次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們宣示敬鵬無窮鬥志與永不鬆懈的決心。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文育 賴惠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財產名稱,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總額,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Rows include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etc.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子公司持有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部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民國九十二年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奇仁 吳國周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2年度 and 91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Table with 4 columns: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十五), 92, 91, 90 years.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說明資料：

Table with 4 columns: 92, 91, 90 years for 親前淨利, 本期淨利.

Table with 4 columns: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十五), 92, 91, 90 years.

負責： 經理： 主辦會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2年度 and 91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負責： 經理： 主辦會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92.12.31, 91.12.31, 2272, 2120, 2140,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2.12.31, 91.12.31, 2100, 2100.

負責： 經理： 主辦會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etc.

負責： 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開會地點原則上在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Table with 10 columns: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附註十及十二), 23,996, 631,302, 623,425, etc.

負責： 經理： 主辦會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etc.

負責： 經理： 主辦會計：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表決權重新計算時，扣除無效之表決權後之表決權總數，需達董事總數一半以上，始得列為有效的表決，且同意的表決權佔有效之表決權半數以上，始可視為同意議案通過之決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詳實記錄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若議案中包含契約等之簽署事項時，得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進行簽署。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